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锋:原告法库县弘宇辰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与被告陈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24民初5312号,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法库县弘宇辰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2.00元,由原告法库县弘宇辰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负担。公告费400.00元,由原告法库县弘宇辰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